

北京市水务局

北京市水务局关于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非保税物流区 (一期) DX16-0107-0033、0056 地块土地一 级开发阶段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 的审查意见

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报送的《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非保税物流区(一期) DX16-0107-0033、0056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阶段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,有关意见如下:

一、项目地块位于大兴区礼贤镇,用地范围东至聚远街、西至柏树庄街、南至元平北路、北至含嘉路。经研究,在落实水务各项要求的前提下,原则同意该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阶段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。

二、项目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8.02 公顷,用地性质为 W1 物流用地。总建筑规模约 10.43 万平方米。规划水平年为 2028 年。

三、主要水影响控制指标如下:

(一)项目地块按控规完成开发后,实行用水总量控制,总用水量不超过 5.51 万立方米/年,其中新水用量不超过 4.85 万立方米/年、再生水用量不超过 0.66 万立方米/年。

(二)项目地块新水近期引自中心城自来水管网,远期引自新机场供水厂。

(三)项目地块再生水由新航城东区再生水厂供给。

(四)项目地块实行雨污水分流,雨水排入田营西沟,污水排入新航城东区再生水厂。

(五)项目地块雨水排除标准为 3 年一遇。建设用地综合径流系数不超过 0.38。

(六)项目地块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详见附件。

四、项目地块实施二级开发前,应按要求履行相关涉水审批程序。

五、要切实履行水土保持主体责任,突出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,合理安排施工时序,积极采取全面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控、治理措施。

六、项目地块设计阶段应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,地块开发过程中,须优先实施各项水务基础设施,并落实雨水利用和水土保持等相关要求。

七、项目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建设时序,与供排水设施建设

做好协调、衔接，确保项目区建成后供排水安全。

八、如果项目周边市政方案、用地性质或建筑规模等发生较大变化，应重新开展土地一级开发阶段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，并征求我局意见。

附件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非保税物流区（一期）
DX16-0107-0033、0056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阶段用水量
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汇总表





抄送：大兴区水务局，市水务政务中心，市供水中心，市排水中心。

附件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非保税物流区（一期）DX16-0107-0033、0056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阶段

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汇总表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公顷)	建筑规模 (万平方米)	用水总量 限值 (立方米/年)	新水量 限值 (立方米/年)	再生水量 限值 (立方米/年)	径流系数 限值
DX16-0107-0033	W1 物流用地	3.39	4.41	5.51	4.85	0.66	0.38
			6.02				0.40
DX16-0107-0056	W1 物流用地	4.63	6.02	5.51	4.85	0.66	-
合计		8.02	10.43				

